

2023年论仲裁协议的独立性案例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大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论仲裁协议的独立性案例篇一

甲方：×××(姓名或者名称、住址)

乙方：×××(姓名或者名称、住址)

甲乙双方就×××(写明仲裁的事由)达成仲裁协议如下：

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自愿将此纠纷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仲裁委员会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相关扩展】

一份完整、有效的仲裁协议必须具备法定的内容，否则，仲裁协议将被认定为无效。根据我国仲裁法第16条的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是仲裁协议的首要内容。当事人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意愿正是通过仲裁协议中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体现出来的。

对仲裁协议中意思表示的具体要求是明确、肯定。

因此，当事人应在仲裁协议中明确地肯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意思表示。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还应当满足三个条件：

其三，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自己的意思表示，而不是任何其他人的意思表示。

二、仲裁事项

仲裁事项即当事人提交仲裁的具体争议事项。

在仲裁实践中，当事人只有把订立于仲裁协议中的争议事项提交仲裁，仲裁机构才能受理。

同时，仲裁事项也是仲裁庭审理和裁决纠纷的范围。

即仲裁庭只能在仲裁协议确定的仲裁事项的范围内进行仲裁，超出这一范围进行仲裁，所作出的仲裁裁决，经一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可以不予执行或者撤销。仲裁协议中订立的仲裁事项，必须符合两个条件：

1、争议事项具有可仲裁性。仲裁协议中双方当事人约定提交

仲裁的争议事项，

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可仲裁性，即属于仲裁立法允许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的争议事项，才能提交仲裁，否则会导致仲裁协议的无效。这已成为各国仲裁立法、国际公约和仲裁实践所认可的基本准则。

2、仲裁事项的明确性。

由于仲裁事项是仲裁庭要审理和裁决的事项，因此，仲裁事项必须明确。

按照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应就此达成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基于仲裁协议既可以在争议发生之前订立，也可以在争议发生之后订立，因此，仲裁事项也就包括未来可能性争议事项和现实已发生的争议事项。

但不论争议事项是否已经发生，在仲裁协议中都必须明确规定。

对于已经发生的争议事项，其具体范围比较明确和具体；

对于未来可能性争议事项要提交仲裁，应尽量避免在仲裁协议中作限制性规定，包括争议性质上的限制、金额上的限制以及其他具体事项的限制。

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是受理仲裁案件的机构。由于仲裁没有法定管辖的规定，因此，仲裁委员会是由当事人自主选定的。如果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不选定仲裁委员会，仲裁就无法进行。

对于仲裁委员会的选定，原则上应当是明确、具体，即双方当事人要在仲裁协议中选定某一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如当事人选定发生争议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但如果当事人约定了两个以上的仲裁委员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只要这一约定是明确的，也是可以执行的，当事人选择约定的仲裁机构之一，即可进行仲裁。

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这三项内容必须同时具备，仲裁协议在内容上才能符合仲裁法的规定而成为有效的仲裁协议。

论仲裁协议的独立性案例篇二

甲方：×××(姓名或者名称、住址)

乙方：×××(姓名或者名称、住址)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写明仲裁的事由)达成仲裁协议如下：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自愿将此纠纷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论仲裁协议的独立性案例篇三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原则(severability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又称为仲裁协议的“分离性”(separability)或“自治性”(autonomy)[]这一理论的基本精神认为：尽管仲裁条款是合同的一部分，但该条款与其他条款有着完全不同的性质。[4]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是当事人之间相互承担的义务，是双方当事人为追求互补利益，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对实体权利义务的约定，这种权利或义务一般是对应的，即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权利正是对方当事人的合同义务，这些条款受合同效力的直接影响，因合同无效而当然无效。[5]而仲裁条款是解决争议的一种合同制度，体现双方意思一致，并没有为一方当事人的利益而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任何义务。它实际是双方当事人的协议对第三方的`授权，即如果产生了有关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承担义务的争议，这些争议应由他们共同约定的第三方解决。[6]因而，仲裁条款具有相对独立性，其效力不应受主合同的制约，合同无效或失效并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效力，它是与合同相分离而独立存在的条款。这一原则已经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承认。在许多国家的仲裁法以及《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6条中均有明确表述。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是否意味着合同转让时必须就仲裁另外做出意思表示?在香港龙海(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中苑公司一案中，武汉中院就认为：“由于仲裁条款具有相对独立性，原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对该合同的新的受让人无法律效力。”这种理解将仲裁协议的独立性推到了极端。仲裁协议的目的和功能是解决合同纠纷，其效力的实现以当事人间发生了协议范围内无法自行解决的争议为前提条件。[7]没有实体权利义务，仲裁协议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没有争议产生，仲裁协议也不能发生效力。所以仲裁条款虽然具有独立性，但仍对合同的其他条款有依赖关系，具有相互关联性。“独立性原则”更确切的表述应是“相对独立性原则”。这种“相对独立”一是指仲裁条款的某种无因性，其有效与否

应单独判断，不受主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失效或无效的影响，二是指仲裁条款和基础合同可能分别受不同的法律调整；[8]而不是指仲裁条款在文本上独立于合同其它条款，在合同转让时必须单独声明。仲裁条款是对违约的一种救济方式，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结合在一起才能保证合同的完整性。如果合同转让而仲裁条款不转让，其作为合同争端解决机制的目的就会落空，在一定程度上会损害实体权利的实现，甚至会因为某种例外的存在而减损债权让与通知制度的实际作用。

从仲裁条款独立性原则的发展过程和目的来看，合同转让时仲裁条款自动转让也不违背独立性的初衷。仲裁条款独立性理论本身就是仲裁庭针对仲裁实践发展进行扬弃的结果，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发挥仲裁本身特有的公正、快捷地处理争议的优点。仲裁协议独立性的宗旨是从鼓励仲裁的角度来确定仲裁条款的效力，保证了仲裁协议在不同场合下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如果合同转让时，当事人对仲裁条款必须另作意思表示，显然加重了仲裁条款在合同转让情况下的生效条件，增加了不可预见性因素，限制了当事人的仲裁意愿，恰好背离了鼓励仲裁的原则。[9]如果要求做出双重意思表示，既人为地破坏了合同的完整性，也违背了仲裁独立性原则的出发点。

总之，从仲裁基本原则分析，仲裁协议的自动转让与之并不矛盾，相反扩展了仲裁制度两大基本原则的内涵，发展了仲裁理论。如何理解和解释仲裁制度的基本原则与仲裁协议自动转让的关系，这不仅是个理论问题，同时也是种法律政策的体现。强调司法对仲裁的监督权，抑或鼓励仲裁制度的发展，在两种不同的倾向下对仲裁协议自动转让的问题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论仲裁协议的独立性案例篇四

仲裁协议书的格【1】

甲方：(姓名或者名称、住址) 乙方：(姓名或者名称、住址)
甲乙双方就_____ (写明仲裁的事由) 达成仲裁协议如下：如果双方在履行_____ 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自愿将此纠纷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 仲裁委员会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仲裁协议书格式范本【2】

(一) 文书要点

仲裁协议书，是指平等民事主体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他们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进行裁决达成一致的法律文书。

根据仲裁法第2条至第5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但是下列纠纷不能仲裁：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根据仲裁法第16条至第19条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二) 文书内容

1. 首部

1) 注明文书名称“仲裁协议书”。

2) 当事人双方的基本情况。

应写明仲裁协议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址等；当事人是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其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2. 正文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写明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将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依法仲裁。

一方当事人采取强迫手段，迫使对方当事人订立的仲裁协议，则该仲裁协议书无效。

2) 仲裁的事项。

应写明双方当事人约定将具体的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提

交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约定的. 仲裁事项应当属于《仲裁法》规定的仲裁范围。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

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双方当事人应共同选定一个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机构

的名称应准确。

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

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3. 尾部

1) 应由双方当事人双方签名;一方或双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单位盖章并由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

2) 写明订立仲裁协议书的年月日。

(三) 文书格式

(格式一) 仲裁协议书

当事人:

当事人:

当事人双方愿意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

仲裁如下争议:

(1)

(2)

(3)

当事人名称(姓名):当事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签字(盖章):签名(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格式2) 仲裁补充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我们经过协商，愿就年月日签订的合同第条约定的仲裁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当事人名称(姓名):当事人名称(姓名):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签名(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论仲裁协议的独立性案例篇五

申请人:xxx男，汉族19xxx年6月7日出生，住xxx省xxx县xxx镇xxx村xxx号，系死者xxx之子。

被申请人: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职务:经理。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友好协商，就申请人申请确认xxx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一案，就相关赔偿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申请人亲属xxx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人民币75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作为本案工伤赔偿金等一切款项。

此外申请人不再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其他责任。

申请人保证xxx其他亲属同意该协议书，否则由xxx承担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执一份□xxx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存档一份。

本协议自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被申请人

年月日年月日

劳动合同仲裁样本【2】

一、

当您签订合同时，您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可以采用杭州仲裁委员会推荐的如下示范条款：

第?条??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注:1、本条款签订合同时作为仲裁条款使用；

2、必须准确写明申请的仲裁机构名称及仲裁事项。

二、

如果您愿意将发生的纠纷提请仲裁，可以采用杭州仲裁委员会向您推荐的如下示范协议：

当事人双方愿意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如下事项：

(争议的事项)

1□.....

2□.....

3□.....

当事人:????????????当事人:

地址:????????????地址: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日期:????????????日期:

注:1、本协议供在争议发生前、后使用;

2、必须准确写明申请的仲裁机构名称及仲裁事项

示范仲裁补充协议

三、

如果您在以前签订的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或者仲裁条款不明确,杭州仲裁委员会向您推荐如下仲裁补充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我们经过协商,愿就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合同第____条约定的仲裁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申请杭州仲裁,并适用其仲裁规则。

杭州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

力。

当事人:????????????????当事人:

签名(盖章):????????????签名(盖章):

日期:????????????????日期:

注1、本补充协议供补充原合同条款、仲裁协议中的不明事项使用;

2、必须准确写明申请的仲裁机构名称及仲裁事项。